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聯合公佈

有關出售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新消息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第一份聯合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臨時協議，賣方與替代買方(由買方根據提名事項作出提名)代替買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a)替代買方A及替代買方B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一股銷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替代買方A及替代買方B出售一股銷售股份；及(b)替代買方A及替代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即向目標公司提供銷售貸款之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分別佔銷售貸款金額55%及45%之利益，代價為71,000,000港元。

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及替代買方同意於完成時從應付代價餘額中扣除(其中包括)一筆1,380,000港元之保證金，以支付根據物業消防安全指示進行工程及改善工程之費用(作為替代買方根據正式協議向賣方就物業消防安全指示提出之所有申索及要求之全數及最終解決)，以及另一筆1,800,000港元之公用區域消防安全指示金(作為替代買方根據正式協議向賣方就公用區域消防安全指示提出之所有申索及要求之全數及最終解決)。

賣方與替代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簽署正式協議後，完成已即時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以替代買方代替買方及消防安全指示安排構成出售事項條款及條件之重大變動。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第一份聯合公佈。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臨時協議，賣方與替代買方(由買方根據提名事項作出提名)代替買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a)替代買方A及替代買方B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一股銷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替代買方A及替代買方B出售一股銷售股份；及(b)替代買方A及替代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即向目標公司提供銷售貸款之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分別佔銷售貸款金額55%及45%之利益，代價為71,000,000港元。

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及替代買方同意於完成時從應付代價餘額中扣除(其中包括)：

- (a) 一筆1,380,000港元之保證金，以支付根據物業消防安全指示進行工程及改善工程之費用(作為替代買方根據正式協議向賣方就物業消防安全指示提出之所有申索及要求之全數及最終解決)。保證金將由替代買方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人)，並將用於支付由賣方及替代買方共同選擇並由替代買方聘用之獨立承包商進行工程及改善工程之費用。倘獨立承包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工程及改善工程或無法完成有關工程及改善工程，則保證金之任何餘額應歸賣方所有，並由賣方之律師發放予賣方A；及
- (b) 另一筆1,800,000港元之公用區域消防安全指示金(作為替代買方根據正式協議向賣方就公用區域消防安全指示提出之所有申索及要求之全數及最終解決)。公共區域消防安全指示金將由替代買方向替代買方A支付，而賣方將不負責為遵守公共區域消防安全指示而進行任何工程或改善工程。

(統稱「消防安全指示安排」)

賣方與替代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簽署正式協議後，完成已即時進行。

於賣方與替代買方簽署正式協議前，根據臨時協議，訂金結餘5,1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由買方(作為替代買方之代理)以買方律師開具之律師支票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人)。誠如買方於提名事項中所確認，一筆2,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簽署臨時協議時所支付訂金之一部分)由買方(作為替代買方之代理)支付。

除買方由替代買方代替及消防安全指示安排外，第一份聯合公佈所披露之臨時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已納入正式協議)維持不變，且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有關替代買方之資料

替代買方A及替代買方B各自為一名個人及商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據宏安董事及位元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替代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以替代買方代替買方及消防安全指示安排構成出售事項條款及條件之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一份聯合公佈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聯合公佈為有關第一份聯合公佈之最新消息，並應與第一份聯合公佈一併閱讀。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共區域消防安全指示」	指	香港消防處及香港屋宇署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消防安全指示，要求在該物業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區域進行若干工程及改善工程
「公共區域消防安全指示金」	指	於完成時從應付代價餘額中扣除一筆1,800,000港元款項，由替代買方向替代買方A支付，作為替代買方根據正式協議向賣方就公用區域消防安全指示提出之所有申索及要求之全數及最終解決
「第一份聯合公佈」	指	宏安及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予買方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替代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正式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提名事項」	指	買方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提名事項，據此買方提名替代買方A及替代買方B各自收購一股銷售股份以及收購分別佔銷售貸款55%及45%之利益
「物業消防安全指示」	指	香港消防處及香港屋宇署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消防安全指示，要求在該物業進行若干工程及改善工程
「銷售股份」	指	各銷售股份

「保證金」	指	於完成時從應付代價餘額中扣除一筆1,38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替代買方根據正式協議向賣方就物業消防安全指示提出之所有申索及要求之全數及最終解決)，由替代買方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人)，以支付根據物業消防安全指示進行工程及改善工程之費用
「替代買方」	指	替代買方A及替代買方B
「替代買方A」	指	盧昕迪，一名個人
「替代買方B」	指	陳玲，一名個人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